



南 华 大 学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Nuclear Industry Construction limited Company

南华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协议书扫描件

南华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南华大学

乙方：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甲方与乙方“产学研”结合，加强南华大学实践教学工作，进一步强化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本着共同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和“互惠互利、共建双赢”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在乙方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承担以下任务：

一、根据《南华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和《湖南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指南》的要求，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等有关教学文件。

二、选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指导实习。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强高校实践教学工作的精神，在实习前一周前往实践教学基地提前送达实习计划，与乙方共同商量制定实习进度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三、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保密教育和纪律教育，严格学生实习的管理和考核。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爱护乙方的设备和财产。对违章违纪的学生应及时给予处理。

乙方承担以下任务：

一、为甲方相关专业的认识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教学参

观、社会实践等提供实习条件。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在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必要的现场教学，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明确分管实习工作的部门和职责，选派政治素质好、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共同实施实习计划，并对指导教师及学生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和总体评价。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全面履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2010年5月16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10年5月16日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10年5月16日